

玉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简 报

(2024年 第五期)

玉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

玉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年5月份“双公示”等信用信息 报送情况的通报

一、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总体情况

5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归集并推送市级平台“双公示”信息16242条，成功入库16194条，迟报14条，数据合规率为99.70%，迟报率为0.08%。其中，行政许可信息报送15643条，成功入库15616条，迟报10条，数据合规率为99.83%，迟报率为0.06%；行政处罚信息报送599条，成功入库578条，迟报4条，数据合规率为96.49%，迟报率为0.69%。

二、市级部门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

5 月份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信息合规率均达到 100%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迟报率 16.67%，其他部门均为 0%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

5 月份市级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均达到 100%，迟报率均为 0%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

5 月份新平县行政许可信息合规率 98.37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信息合规率均到 100%；红塔区迟报率 0.09%、峨山县迟报率 0.46%、新平县迟报率 0.06%、元江县迟报率 0.10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均为 0%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

5 月份红塔区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 91.67%、新平县合规率 88.24%，其他各县（市、区）合规率 100%；红塔区迟报率 2.80%、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迟报率均为 0%。

四、“双公示”错误（重复）数据情况

5 月份无数据删除和修改情况。

五、“双公示”抽查瞒报情况

（一）省级抽查

4 月份省级“双公示”瞒报抽查了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红塔、澄江、华宁、峨山和元江等县（市、区）共 40 条数据，无确认瞒报；5 月份尚未通报瞒报情况。

（二）市级抽查

5 月份市级瞒报抽查对象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“双公示”数据，抽查结果显示：**红塔区瞒报率 100%**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均无瞒报。

六、其他数据报送情况

（一）水费

5 月份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云南玉溪）报送的水费缴纳信息数据共归集 **16318** 条，入库 **13703** 条。

（二）燃气费

5 月份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云南玉溪）报送的燃气费缴纳信息数据共累计归集 **429** 条，入库 **412** 条。

（三）特定信息

特定信用信息即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基础信息，由州市上报的包括水、电、气、不动产登记和抵押信息。5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电子文档上报的企业水、气、不动产信息为 **793** 条。

七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安全部门的要求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登录方式有所改变，登录方法参考附件。

（二）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用水报装、用气报装信用承诺的填报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践诺违诺信息及时录入系统。

（三）请各级教体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承诺的填报工作，并将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践诺违诺信息及时录入系统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 5 月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表
2.2024 年 5 月其他信用信息报送情况表
3.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玉溪）口令登录操作流程

抄报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编制单位：市公共信用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77-2071261